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1776號

原告 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有財

上列原告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因與被告賴旺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參佰陸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